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拉萨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股份占有比例为100.00%）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含此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228,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228,500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加快公司垃圾电厂项目建设，早日投入调试、运营，同时为进一步拓宽垃圾发电项目公司融资渠道，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拉萨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拟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丰汇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将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公司已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是三家电厂为加快建设进度而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是从公司未来主业的长远发展考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尚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拉萨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业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清洁电力发电。

2、招远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北园东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发电；蒸汽生产及销售。

3、凯里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友庄路 5 栋 1 单元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振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上述三家环保电力公司由于还处于建设初期或前期阶段，未有相应的财务数据及盈利指标。

4、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凯晨世茂中心东座 F3 层 E307-308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洋

经营范围：各种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

该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 审字【2014】0011 号审计报告，丰汇租赁有限

公司总资产合计 3,303,726,207.83 元，负债合计 2,644,908,125.9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818,081.87 元，资产负债率为 80.06%。2013 年 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19,806,411.43 元，实现净利润 199,600,821.87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主要用于解决拉萨、招远、凯里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资金需求，通过融物来达到融资，有利于优化当前债务结构，同时增加融资渠道，加快上述三家电力公司的建设进程，对公司环保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盛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拉萨、招远、凯里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上述三家电厂为加快建设进度、优化财务结构而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对三家公司建成后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拉萨、招远、凯里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主要为加快各自电厂建设，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228,500.00 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65,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228,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124.13%，无担保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